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85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月湖网络会所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L5KRL96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月湖二期29栋

法定代表人：朱燕

身份证号码：

2024年1月9日我局接到消费者投诉，称其于2024年1月7日在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月湖街道月湖二期29栋的长沙市开福区月湖网络会所购买的一款预包装食品“南食街素虾仁”已超过保质期，该产品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日，保质期：常温9个月，至2023年11月2日，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1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在该店货架上发现被诉商品“南食街素虾仁”且已超过保质期，另检查发现有一款“南食街虎皮鸡翅”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3日，保质期：常温9个月，至2023年12月4日已超过保质期。2024年1月10日我局决定对当事人立案调查。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31日对长沙市开福区月湖网络会所被委托人刘曦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资料。

经查明：当事人于2007年05月18日登记成立，经营范围：网吧活动；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零售。当事人所销售的涉案食品“南食街素虾仁”是从长沙喆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进货的，共购进2盒（30包/盒），进货价格为21元/盒，销售价格为2元/包。该批次涉案“南食街素虾仁”的生产日期为2023年2月1日，保质期：常温9个月（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日）。至案发日止，当事人共销售了该批次涉案“南食街素虾仁”2包，零售价格为2元/包，其中1包于2024年1月7日销售给了投诉举报人王昌晖的“南食街素虾仁”已超过保

质期，另一包于2024年1月8日销售给了投诉举报人刘启荣，共计货值金额4元。2024年1月8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店内货架上有同批次“南食街素虾仁”在货架上销售，已超过保质期，剩余共计8包，共计货值金额16元，违法所得4元。

另查明：现场检查发现有一款“南食街虎皮鸡翅”在销售，生产日期为2023年3月3日，保质期：常温9个月，至2023年12月4日已超过保质期，超过保质期后未销售，该款产品是从长沙喆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订购的共购进4盒（20包/盒），进货价格为14元/盒，销售价格为2元/包，现场共计剩余8包，共计货值金额16元。故本案的货值总金额为36元，违法所得为4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30105002024010902077982）复印件1份，湖南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编号：1430105002024011018224545）当事人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食品的问题线索来源；

3、2024年1月12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的现场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7份，现场销毁照片2份，证明当事人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基本事实以及销售涉案食品的事实；

4、2024年1月31日对被委托人刘曦的询问笔录1份，投诉人王昌晖、刘启荣在当事人处购买过期食品的视频记录1份（光盘），投诉人王昌晖在当事人处购买过期食品的付款凭证复印件1份，投诉人刘启荣在当事人处购买过期食品的付款凭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以及本案的货值金额、当事人违法所得的情况；

5、当事人提供的“南食街素虾仁”、“南食街虎皮鸡翅”进货票据复印件1份，供货商长沙喆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

照复印件 1 份，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长沙喆发食品贸易有限公司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6、当事人的《情况说明书》1 份、整改报告 1 份，与投诉人王昌晖、刘启荣和解处理撤诉书复印件 4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过期食品的事实及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和请求减免处罚请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已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同时涉案食品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 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少于 5 万元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依此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综合自由裁量理由，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36元；2、罚款5000元；两项合计罚没款5036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6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86号

当事人：湖南本来鲜科技有限公司湘江世纪城分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9M3E0Y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金泰路199号湘江世纪城贯江苑市政道路层-10039号

负责人：任鑫鑫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3日，本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场所使用对猪肉真实色泽造成明显改变的生鲜灯，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警告；2023年12月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仍然存在使用生鲜灯的行为。经核查，本局2023年12月6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系2019年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主要从事生鲜食用农产品销售。我局执法人员2023年12月3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第一次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在位于经营场所招牌正下方的冷藏柜里安装使用了灯带，俗称生鲜灯，通过改变猪肉色泽，使得猪肉色泽更加鲜艳润泽，从而提高猪肉感官质量。执法人员当场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

给予警告。执法人员 2023 年 12 月 4 日第二次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仍在经营场所使用生鲜灯。

另查明，当事人现已改正违法行为，对经营场所的生鲜灯进行了撤除。因当事人未建立销售台账，故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被委托人身份以及委托事项；

2、2023 年 12 月 3 日现场笔录和照片各 1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各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使用生鲜灯的违法事实；

3、2023 年 12 月 4 日现场笔录和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在执法人员责令改正后仍未改正的违法事实；

4、2023 年 12 月 6 日现场笔录和照片各 1 份，证明当事人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5、2023 年 12 月 5 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使用生鲜灯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2024 年 3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85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

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款“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的规定，构成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时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设施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危害后果，当事人现已改正违法行为，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八条第八项、第九项“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八）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九）当事人是否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和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一）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二款、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食用农产品贮存和运输受托方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和贮存场所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款结

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4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87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峰辉食品店（经营者：高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NGJ2B74

经营场所：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四方商贸城3栋101

经营者：高峰

身份证件号码：

2024年3月13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其在开福区四方坪街道四方商贸城A4栋1单元门面快乐惠购买到过期的爆米花并提供了购买凭证及现场购买视频。次日，本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当事人实际经营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四方坪四方商贸城3栋101，在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现场在其货架上发现了涉案食品“寻香记爆米花”3盒，生产日期2024年1月8日，保质期7个月，在有效期内，执法人员现场与当事人进行确认，投诉人所购买到的同品牌同规格过期爆米花（生产日期2023年7月3日，保质期7个月）系从当事人店购买。2024年3月15日，本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年3月19日，本局对当事人的受托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调查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8月7日从长沙市普麦特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购进涉案“寻香记爆米花”3盒，生产日期：2023年7

月3日、净含量120克、生产商：湘潭市雨湖区英姿食品厂、生产许可证编号：SC12443030505074、保质期7个月。2024年3月13日，当事人以6.5元/盒的价格销售给了消费者1盒，涉案爆米花已超过保质期。据当事人陈述，涉案爆米花的其中2包已于保质期内对外销售，现场未发现过期涉案爆米花，本案货值金额6.5元，当事人的违法所得6.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委托书1份、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以及授权委托情况；

2. 2024年3月14日现场笔录1份，现场照片1份，证明当事人现场检查情况；

3. 2024年3月19日询问笔录1份、涉案爆米花供应商资质及进货单据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本案的货值金额以及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情况；

4. 投诉人提供的涉案过期食品图片1份、视频光盘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于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2024年3月2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83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鉴于当事人系初次违法，同时涉案食品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四条“十四、违法行为：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裁量基准】1.减轻情形：初次违法；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限，或者提供餐饮服务的经营者使用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超过保质期，所涉品种单一，货值金额较小，过期时间较短，没有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能够主动消除、减轻，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此裁量，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6.5 元；2、罚款 5000 元，两项合计 5006.5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2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 88 号

当事人：长沙市金色屋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T65D77G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湘雅路街道湘江中路一段 66 号金色屋顶南栋六楼 610 房

法定代表人：杨伟军

身份证件号码：

2023 年 12 月 1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长沙市金色屋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电梯使用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该公司北栋电梯，编号：梯 11 湘 A11149(20)，编号：梯 11 湘 A11145(20)，上述两台电梯出现卡层掉层现象，另发现编号：梯 11 湘 A11149(20) 该电梯未依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出现故障的电梯，并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2024 年 1 月 16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管理的电梯进行复查，发现编号：梯 11 湘 A11149(20) 该电梯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2024 年 1 月 17 日我局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4 年 1 月 23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

经查，当事人长沙市金色屋顶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月19日注册成立，从事物业管理等服务。当事人使用管理的电梯，编号：梯11湘A11149(20)，未依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责令该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前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2024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使用管理的电梯进行复查，发现当事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仍然不符合规定。当事人现已对上述两台梯出现的故障问题进行维修，并已恢复正常运行，并已完善编号：梯11湘A11149(20)涉案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本案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2、2023年12月19日现场笔录1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1份，现场检查图片1份，证明涉案电梯出现故障和未依法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情况以及我局执法人员当场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的情况；

3、2024年1月16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我局对涉案电梯进行复查当事人仍未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情况；

4、2024年1月23日询问笔录1份，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未建立并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事实和涉案电梯的主体资质情况；

5、情况说明1份，当事人提供的维修改函1份，随机文件1份，特种设备型式试验合格证复印件1份，定期检验报告复印件1份，电梯维护保养记录1份，电梯运行日巡查表1份，电梯故障报修维修记录1份，记录证明当事人积极维修改和

现已完善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84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的文件；（二）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三）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四）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五）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的规定，属于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立案前已完成整改，未造成危害后果，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九章第一节第二十六条“违法行为：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裁量基准】1. 从轻情形：无人身、财产安全隐患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 3 个月的；或者此行为发生前未曾使用过特种设备且在立案调查时已完成整改的；或者立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的；或者无社会影响或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少于 3.7 万元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并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帐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不履行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89号

当事人：湖南欧悦购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5MA4QG6RC1N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浏阳河街道福元西路220英祥苑二期1、2栋1437号房

法定代表人：丁琪

身份证号码：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

2022年7月28日本局接到消费者投诉举报，称在北京优购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运营的优购物电视购物平台上购买到了当事人销售的疑似假冒的GUCCI牌商品；2022年8月4日，本局将消费者提供的部分涉案商品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2年8月22日，因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鉴定资质证书于2022年6月4日到期，本局将消费者提供的全部涉案商品重新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进行鉴定；2022年9月23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鉴定意见书；2022年10月28日本局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通过经营场所已无法联系；2022年11月8日，本局对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同时送达鉴定意见书；2022年11月8日和2024年3月13日，本局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目前本案已调查终结。

经查，“GUCCI”商标注册号为76545115，商标注册人为上海精旭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国际分类为7。当事人销售的3副“GUCCI”牌珐琅绿红绿双G镂空太阳镜和3条“GUCCI”牌金丝双G提花大方巾，经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鉴定，六件商品经鉴定制作工艺不符合品牌工艺特征，鉴定意见均为伪。

另查，当事人购进3副“GUCCI”牌珐琅绿红绿双G镂空太阳镜和3条“GUCCI”牌金丝双G提花大方巾不能进货票据，不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涉案GUCCI牌金丝双G提花大方巾售价1480元/条，珐琅绿红绿双G镂空太阳镜售价998元/副，故本案违法经营额为7434元，现当事人已与消费者达成退一赔三的协议，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当事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提供的供货商资质、海关报关单及产品的检验报告，证明涉案产品的来源；

证据三：2022年9月23日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证明涉案产品为伪；

证据四：2022年11月8日和2024年3月13日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侵犯他人注册商标权的事实；

证据五：2022年11月23日投诉调解书和2022年12月9日交易详情，证明当事人与消费者达成退赔协议并执行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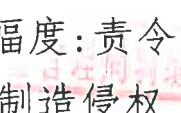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2024年3月25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

告知书》（开市监罚告〔2024〕86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调查，与投诉人达成调解且当事人系首次违法，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参照《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十二章第一节“三、违法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裁量基准】2. 从轻情形：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或者及时改正，危害后果较小或社会影响较小的。裁量幅度：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处少于7.5万元的罚款。”，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以下

行政处罚：罚款 1000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2010100000268636；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开市监处罚〔2024〕90号

当事人：长沙市开福区郭铁峰蔬菜店(经营者：陈玲)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05MA4R5LG3XG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华夏路97-101房A区41、
42号

经营者：陈玲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12月22日，接到东风路市场监督管理所线索移送函，称长沙寻钵记老刘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茄子”镉项目抽检不合格，其供应商为长沙市郭铁峰蔬菜店，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华夏路97-101房A区41、42号，经营者陈玲。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实施了现场检查，现场未见被抽检批次茄子在售。2023年12月25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调查收集了当事人进货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

另于2024年3月7日，接到湘雅路市场监督管理所通报函，称长沙市开福区湘超鱼羊餐饮店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其供应商为长沙市郭铁峰蔬菜店，地址为长沙市开福区新河街道华夏路97-101房A区41、42号，经营者陈玲。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4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实施了现场检

查，现场未见被抽检批次茄子在售。2024年3月14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并调查收集了当事人进货凭证和其他相关资料。我局已于2024年1月11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3年10月20日，当事人从长沙县黄兴镇森海蔬菜经营部以2.8元/斤的价格购进茄子20斤。分别以价格3.5元/斤销售给长沙寻钵记老刘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沙市开福区湘超鱼羊餐饮店。2023年10月20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在长沙寻钵记老刘餐饮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茄子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11月09日，深圳中检联检测有限公司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AFSQD100588011C），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3年12月25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

又于2023年10月18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在长沙市开福区湘超鱼羊餐饮店对上述茄子进行了抽样检验，2023年11月15日，湖南省产商品质量检验研究院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2023-02-J221530），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镉（以Cd计）项目不符合GB 2762-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于2024年3月14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至2023年12月25、2024年3月14日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已全部售完，货值金额共计70元，违法所得7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2、线索移送函资料 2 份、证明当事人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

3、2023 年 12 月 25 日现场笔录 1 份、2024 年 3 月 14 日现场笔录 1 份、现场检查照片 2 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2023 年 12 月 25 日询问笔录 1 份，2024 年 3 月 14 日询问笔录 1 份，检测报告 1 套，整改报告、召回公告各 1 份，证明涉案产品的来源、本案的货值金额及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事实。

初次违法截图，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行为。

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且能相互佐证。

本局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开市监罚听告[2024]87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

（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的规定，属于销售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

鉴于当事人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涉案食品货值金额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且积极采取召回、整改措施，根据《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

准》第十一章第一节第十条“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1.初次违法；经营规模小，涉案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超额度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造成危害后果轻微且能够主动消除、减轻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实施办法》规定的其他减轻处罚情形。裁量幅度：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少于5万元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根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照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给予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70元；2、罚款5000元；共计5070

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至银行（收款单位：长沙市开福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80081110007802091012；开户行：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亭支行）。逾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应缴纳罚款数额），并由本局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 6 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沙市开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4 月 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七份，一份送达，一份交政策法规科备案，一份由办案机构留存，一份交业务科室存档，其他存卷归档备用。

